

新聞稿

監警會通訊第四期公布真實投訴個案 個案調查結果經監警會仔細审视后获修订

(香港 - 2011年11月2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四期《監警會通訊》。這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是觀察員計劃，通訊訪問了三位觀察員，包括顧明仁博士、黃江天博士和蘇慧賢女士，了解觀察員的工作和感受。通訊內容還有投訴個案和蘇慧賢女士的文章。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顧明仁博士、黃江天博士和蘇慧賢女士三位代表了觀察員的多元化背景。蘇慧賢女士獲委任為觀察員僅一年，是年資較淺的觀察員，但她已經觀察了逾200次警方的投訴調查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顧明仁博士在1998年已獲委任為觀察員，經驗豐富。黃江天博士則是一位專業的調解員。全賴觀察員的協助我們才可確保警方的調查工作公平公正地進行。我感謝觀察員為監警會所作出的貢獻。」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先生在會上亦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在這宗投訴個案中，經監警會的質詢后，其中一項「並無過錯」的調查結果改列為「無法證實」。原列為「旁支事項」的疏忽指控改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而另一名警員則被指控多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

投訴人涉嫌刑事毀壞而被捕，並和其12歲兒子一同被帶返警署。之后投訴人被判無罪，遂投訴警方在未清楚調查事件之前逮捕她乃「疏忽職守」。而对另一名警員在未知會她之前送她的兒子回家，以及在警署錄取口供時沒有給她解釋的機會而提出兩項「疏忽職守」的投訴。

投訴警察課認為拘捕她的警員在拘捕行動之前，已在現場作出充分的查詢，故決定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在調查時，投訴警察課發現拘捕投訴人的警員在法庭作供時未有根據其筆記如實作供。故此，對該警員加上一項「疏忽職守」的指

控，并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投诉警察课并忠告为投诉人录取口供的警员及其直属上司，在向投诉人澄清其原来的警诫供词时，需要再警诫投诉人。投诉警察课把录取口供的警员和其直属上司的疏忽列为「旁支事项」。

经监警会的质询后，「并无过错」的调查结果改为「无法证实」，而「旁支事项」的疏忽指控改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有关投诉人 12 岁儿子的安排，投诉警察课维持原来的判断，即有关警员决定把男孩从案发现场带回警署是恰当的处理方法。但投诉警察课发现警员在让男孩独自乘巴士回家之前，未有咨询当值警官，亦没有安排警员陪同男孩回家或衡量投诉人的女儿是否有能力在家照顾男孩，故此该警员被指控多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

《监警会通讯》第四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